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1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9 月份第二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暨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或無須申報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97 年 9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97 年 9 月份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7 年 9 月 23 日至 97 年 9 月 29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有關精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

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香港商香港弘景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 97 年 1 月 25 日公處字第 097011 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案。

決定：照案通過，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意旨，於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已收繳罰鍰之退還事宜。

八、巨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 97 年 2 月 2 日公處字第 097021 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案。

決定：照案通過，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意旨，於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已收繳罰鍰之退還事宜。

九、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7067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案。

決定：照案通過，請原處分單位依訴願決定書意旨，於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已收繳罰鍰之退還事宜。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漢方美容保養系列商品廣告涉有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頁列載「我國第一家以中藥漢方基礎，應用在保

養化妝品上，也是目前最具 R&D 的公司」、「2007 年 成立群麗上海分公司」、「中國北京分公司」、「各分公司 資料內容臚列台北等 62 個服務據點名稱與地點」、「 2002 年 12 月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同意成立群麗漢方 醫學研究所」、「唯一全球性保養品授權連鎖加盟事業 權利」及「唯一針對專門為東方膚質所研發生產的產 品」等不實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 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 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 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 罰鍰。

二、有關華達企管有限公司所屬加盟店「野宴日式炭火燒肉店」 自由店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華達企管有限公司於臺中自由 店店招看板載明「紀州備長炭使用專門店」暨相關實 照圖示及店內設置告示載有紀州備長炭「……可過濾 掉食物中所含之農藥殘留物以及水中的氯。」，就商品 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 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有關臺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代理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等 7 家會員廠商申請延展共同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許可 期限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臺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代理聯 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會員廠商申請延展共同 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有益於整體經 濟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第 5 款及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許可，期限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二)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申請人內部及對外交易上發生弊端，並便利本會監督，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附負擔如許可內容二、三、四。

四、有關雲林縣政府函移鍾義成 君(義成肥料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案關行為，尚無具體事證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關於鍾義成 君從事肥料銷售而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乙節，移請雲林縣政府卓處。

五、有關富騏國際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富騏國際有限公司爾後之廣告及訓練教材應避免引人誤認為特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免觸法。

(二)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特予警示本案之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於參加人涉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之傳銷行為，應善盡管理之責，且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列為參加人違約事由，並訂定處理方式確實執行之，俾免觸法。

六、有關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 (二)請委員共同擔任審查委員參與指導。
- (三)請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以廣為徵詢各界意見，俾供本會執法參考。
- (四)各委員所提意見，請妥為處理。
- (五)有關委員所提涉及憲法上財產權保障問題，是否請憲法學者表示意見，請斟酌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